

#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特殊用纸 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各（潜在）投标人：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以下称本院）对本院特殊用纸采购项目进行院内招标采购，招标文件公示期为 2021 年 06 月 10 日至 2021 年 06 月 18 日五个工作日，欢迎投标人进行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ZB-DN-202106001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特殊用纸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数量：

项目内容	选定中标供应商	服务期	预算金额
特殊用纸采购	1 家	1 年	人民币 22 万元

1. 投标人应对所有的招标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2.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采购项目的性质：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3. 项目类别：货物类。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成功报名并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

五、请有意向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请在 2021 年 06 月 18 日之前电话联系本院计算机网络技术中心进行登记（工作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4:00-17:00），同时投标人登记以邮件方式将以下相关资料（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扫描彩版发送到采购人电子邮箱：



1. 有效的法人执照（或证明）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证明文件复印件证明，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原件；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若投标授权代表为法人，则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投标人应保证其中信息真实可靠，如因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填表者承担。须出具该表打印件(加盖公章)。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 06 月 18 日 11 时 00 分

七、开标评标时间：2021年 06 月 18 日 15 时 00 分

八、获取招标文件以及投递投标文件方式：

1、获取招标文件

请联系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陈先生获取招标文件。

2、投递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文件请单独以密封文件(每页页面须有公章)。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11:00 由投标人准时送达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花都区人民医院 8 号楼 3 层陈春平收，未准时送达一律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或者以快递方式邮寄到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花都区人民医院 8 号楼 3 层陈春平收（投递投标文件以收到快递文件时间为准）

或者投标当日将

九、采购人的名称、地址：

采购人名称：广州市花都区人民医院

采购人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新华路 48 号

采购人联系人：陈先生

采购人联系方式：020-62935245/15622274495

采购人电子邮件地址：645008987@qq.com

邮政编码：510800

